新竹市東區新竹國小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檢核表-通則

113-下學期( )年級( )科第( )評量 命題老師簽名:( )

※說明:

一、請負責命題的老師，依照考試命題原則（附註1）及雙向細目分析出題。

二、各學年先討論出題模式，依本表中之檢核項目，請命題老師進行自我檢核。

三、利用會議共同進行試題討論，並請擔任**該科目的所有任教老師**過目簽名。

四、請出題老師自訂第一次校閱和第二次校閱時間，請預留時間傳閱和修正試題。

五、完成後請將此**檢核表**和段考試卷**電字檔**和**紙本**，於期限內一同交給課務組長，謝謝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檢 核 項 目 | 出題老師自我檢核  (符合者，請打v。) | 學年整體檢核  (請審題教師打v。) |
| 1 | **命題範圍符合月考範圍:**  **第( )~( )單元(請寫出)** |  |  |
| 2 | **試題內容切合學習目標:學生能力指標能符合認知層次**:(有涵蓋者，請打v。) | | |
| (1) 容易 |  |  |
| (2) 適中 |  |  |
| (3) 困難 |  |  |
| 3 | **試題之排版正確清晰、容易閱讀**，檢核如下: (符合者，請打v。) | | |
| (1)填答空間適當 |  |  |
| (2)同一題勿跨頁 |  |  |
| (3)標題、題號正確 |  |  |
| (4)無錯別字及漏字 |  |  |
| (5)A4紙張字體**14**號以上(使用**標楷體**) |  |  |
| **第一次校閱( )月( )日前--學年教師(領域教師)意見與簽名:**  **第二次校閱( )月( )日前--學年教師(領域教師)意見與簽名:** | | | |

【附註1】命題內容：難易度合乎學生學習能力指標、試題內容切合學習目標、試題之取材依據教材比例分布各單元、試題取材包含銜接教材。